

景文科技大學日間部出國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注意事項及流程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就學貸款辦理時程 | (一)出國前已收到註冊繳費單者 |
| | (二)出國前未收到註冊繳費單者 |
| 二、撥款說明 | |
| 三、授權書辦理方式 | |

(一)出國前「已」收到註冊繳費單者：

如【學雜費減免】及【就學貸款】二項皆申請者，請務必先完成【學雜費減免】申請。

註：獲學海惜珠或學海飛颺者，出國當年之「第1學期」學雜費繳費單可加列可貸「海外研修費」一年最高可貸44萬元。請檢具核可公文及國外學校註冊繳費單至銀行辦理對保。

(一)辦理銀行對保

銀行受理對保時間：上學期8月1日至9月底；下學期1月15日至2月底。

未能於上述時間內辦理對保之同學請電洽臺灣銀行蘆洲分行辦理。(02)8286-8686 轉 211

1. 對保前需先上臺銀網站填妥申請書列印，攜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至臺銀(任一分行)對保。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

2. 第一次申辦者：其簽約對保時，借貸人連同保證人(監護人)或配偶至臺灣銀行，進行對保手續，均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甲式或丙式)(包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、以及註冊繳費單等相關證件前往對保。

(二)學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

銀行對保完成→學校首頁→就學貸款系統登錄→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

<http://affairs.just.edu.tw/StudentStuApp/Default.aspx>

(三)以下請擇一辦理

郵寄申請

郵寄附件：就貸開放申請時程(以郵戳為憑)

1. 銀行對保單(學校存根聯)
2. 就學貸款申請書(學務處存執聯)
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甲式或丙式)(包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記事不得省略。

郵寄地址：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日間部學務處收(註明：辦理就學貸款)

※以限時掛號郵寄

※受理審件約 3-5 個工作天，即可下載最新

至本組辦

於本校就貸開放申請期間內，請將

1. 銀行對保單(學校存根聯)
2. 就學貸款申請書(學務處存執聯)
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甲式或丙式)(包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記事不得省略。

送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審件。

※受理審件約 3-5 個工作天，即可下載最新繳費通知單，補繳學費差額。

※同學需於辦理就學貸款期間內完成流程(一)、(二)、(三)，才算完成校內就學貸款手續。

(二)出國前「未」收到註冊繳費單者(含欲辦理第2學期就學貸款)者：

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
銀行受理對保時間：上學期8月1日至9月底；下學期1月15日至2月底。

辦理「線上申貸」

線上申貸之條件

1.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同一學校續借(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)。
2. 目前就讀學校已加入「線上申貸」專案。
3. 本人已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，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。
4. 帳戶餘額足夠扣款(線上申貸手續費每次50元)。
5. 學生、關係人(所得查調對象)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。
6. 得於線上透過**金融卡驗證、繳費**等步驟，完成該學期之線上申貸程序，並**列印撥款通知書(上有浮水印及線上申貸專用章戳記)**，持向學校辦理就貸手續。

至「**學校就學貸款系統**」輸入正確資料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學務處存執聯

郵寄或親送(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)

1. **撥款通知書**(上有浮水印及線上申貸專用章戳記)
2. **就學貸款申請書**(學務處存執聯)
3. 三個月內**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甲式或丙式)**(包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出國後對保

1. 已成年(滿20歲)：

貸款人不在國內，須就近至駐外單位辦理公證授權。請參照三(授權書公證辦理方式)。

2. 未成年(未滿20歲)：

因未成年無法辦理貸款授權事宜，須親自至臺灣銀行蘆洲分行辦理就學貸款，相關作業方式及檢附資料請電洽臺灣銀行蘆洲分行(02)8286-8686轉211查詢

學生本人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輸入正確資料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

被授權人攜帶學生之**註冊繳費單、授權人及學生之身分證及印章、公證後之授權書**，以及**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**至臺銀各分行對保。

※第1次辦理者，須再檢附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「正本」(含保證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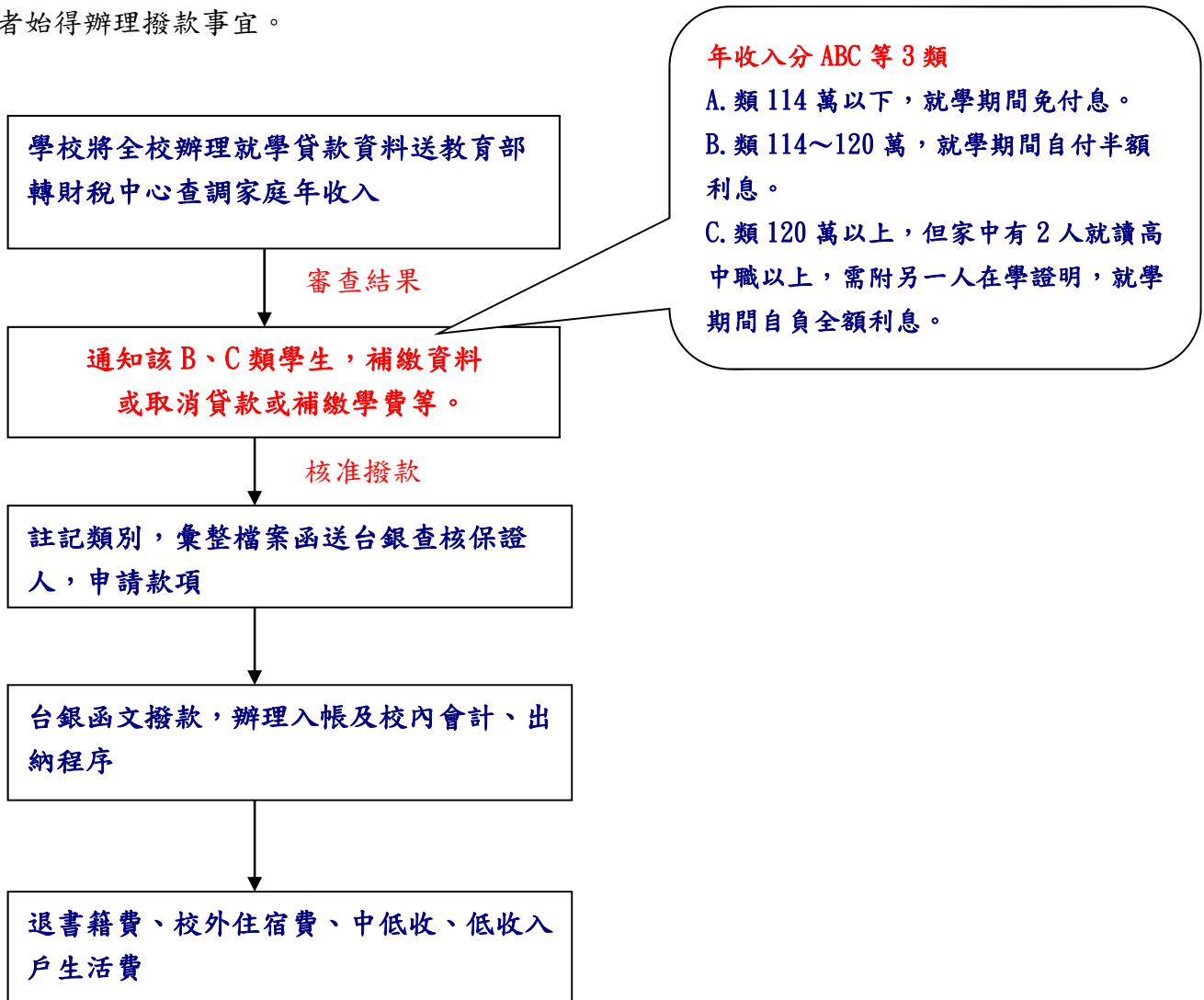
至「**學校就學貸款系統**」輸入正確資料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學務處存執聯

郵寄或親送(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)

1. **銀行對保單**(學校存根聯)
2. **就學貸款申請書**(學務處存執聯)
3. 三個月內**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甲式或丙式)**(包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記事不得省略。

二、撥款說明：

學生就學貸款資料須由學校統一彙整，送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所得資料，合格者始得辦理撥款事宜。



三、授權書公正辦理方式：

請詳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公告 <http://www.taiwanembassy.org/mp.asp?mp=2> (以下為網頁擷取資訊，僅供參考)

一、申辦授權書須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請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須載有身分證號碼)
2. 請繳驗身分證明正本(護照、公民卡、楓葉卡、各類簽證等)
3. 須本人親自前來本處簽名辦理；倘無法親自辦理，須先經當地公證人(NOTARY PUBLIC)證明確係申請人親簽，再併同上述中身分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。
4. 請先查明被授權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等資料，以利填寫。
5. 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一份。

二、授權書經駐外單位公證後，寄回台灣攜至外交部加蓋認證章，使得辦理就學貸款授權。